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2樓農特產品展售場地使用要點

南投林區管理處105年8月2日投育第1054240748號函訂頒

一、 宗旨

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之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2樓農特產品展售空間(以下簡稱該空間),為增加南投縣在地農特產品之曝光度,並提供銷售平台,及展售在地具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無償提供該空間使用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團體申請:為南投縣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南投縣政府核准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學校及政府機關等(以仁愛鄉原住民村落為優先申請對象)。

三、 展售內容

南投縣在地農產品類、文創及特色產品類(以原住民產品為優先)。

四、 不得展售產品

- (一) 檳榔、煙品、酒精性飲品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安全之物品。
- (二) 保育類動物或山產野味製成之餐點、來源難以證明之貴重木工藝品及其他造成機關負面形象之餐飲產品或商品。
- (三) 經法規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或食品,非環保類物品。
- (四) 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展售之產品。

五、 場地開放申請使用,如附件1照片,計12格貨架。

六、 展售位有關規定:

- (一) 展售位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調整。
- (二) 展售位不得以任何名義私自頂讓、轉售或分租。
- (三) 展售位之相關設施,須依管理單位規定設置,並不得妨害其他展售位。
- (四) 展售位不得展售與管理單位核定項目不合之產品。
- (五) 如展售團體資格經現場查獲與第二點規定不符,本處得限期 7 日內請申請單位撤銷展售資格。
- (六) 欲提前終止展售時,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本處。
- (七) 展售單位應隨時注意展售產品之有效安全期限並更換之。
- (八) 申請單位超過 2 個時,本處得酌予調整所分配展售面積。

(九) 展售方式：由申請單位與輕食區承攬廠商自行協商。

七、申請手續

(一) 申請時間：

每年4月至6月中旬受理為原則，105年為8-9月；若貨架仍有空間其餘期間亦受理申請，若貨架已滿，則列入下期審查。已申請核准使用者，可於展期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續約申請，由本處併同其他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二)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時間至多以一年為限(核准日起至翌年6月30日止)。

(三) 送件資料：

使用申請書、原鄉社區展售清冊調查表、合作意向書一份，團體申請檢附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 送件方式：

1. 親送：週一至五，九時至十七時，送至南投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2. 掛號郵寄：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南投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收(封面註明「申請原鄉社區農特產品展售空間使用」字樣)。

(五) 詢問專線：(049) 2365226分機2514(南投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陳小姐)

(六) 資料不齊者，應於本處通知後一週內補齊，逾期不予受理。

(七) 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前，建議先前往現場進行勘查。

(八) 申請單位所送展售商品，倘有涉及他人權益(如肖像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應徵得權利人(如創作者)意向，若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因此致本處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八、審核

每年6月下旬進行審核，貨架仍有空間時則採隨到隨審方式，並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

九、其他

(一) 本申請要點為場地使用契約，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者，視為違約。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附件1



— 寬度 90 公分 —

貨架總高度 1.3 公尺，每格寬度為 90 公分，深度分四層由 1 至 4 依序為 30、30、35、45 公分。